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4—5 页
2、利润表	6 页
3、现金流量表	7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10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11—48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 计 报 告

[2018]京会兴审字第 55000177 号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城投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州城投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州城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州城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青州城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州城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青州城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州城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青州城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17-12-31

编制单位：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64,231,479.76	1,305,495,638.02	1,133,380,33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430,987,934.37		370,890,383.30
预付款项	五、（三）	1,162,072,592.06	1,039,672,964.94	941,598,998.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四）	826,692,597.21	748,990,024.74	1,035,119,064.80
存货	五、（五）	17,517,669,599.13	17,464,881,613.84	14,493,191,578.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901,654,202.53	20,559,040,241.54	17,974,180,355.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六）	18,410,000.00	5,061,4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21,264,591.99	31,284,727.60	89,025,775.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八）		31,699,102.79	55,840,199.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九）	10,123,400.00	1,423,000.00	12,42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97,991.99	79,471,230.39	157,791,975.00
资产总计		20,951,452,194.52	20,638,511,471.93	18,131,972,330.38

资产负债表（续）

2017-12-31

编制单位：吉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	635,487,923.39	538,905,270.75	178,868,991.36
预收款项	五、（十一）	286,581,675.64	244,468,266.01	208,975,897.3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五、（十二）	116,960,558.12	121,367,913.41	74,941,464.70
应付利息	五、（十三）	95,813,138.51	41,146,471.84	5,244,444.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四）	3,587,437,032.96	3,465,523,807.52	2,073,841,537.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五）	1,463,811,822.66	2,313,426,554.98	1,714,463,375.92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六）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386,092,151.28	6,724,838,284.51	4,306,335,71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十七）	1,268,891,194.24	1,433,000,000.00	668,000,000.00
应付债券	五、（十八）	1,967,381,837.08	23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五、（十九）	172,628,491.73	150,950,600.00	148,618,8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642,340,000.00	1,578,329,016.90	2,410,265,571.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1,241,523.05	3,392,279,616.90	3,526,884,371.88
负债合计		10,437,333,674.33	10,117,117,901.41	7,833,220,083.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二十一）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9,387,663,867.11	9,610,893,684.90	9,610,893,68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80,031,856.96	80,031,856.96	57,767,724.59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926,422,796.12	710,468,028.66	510,090,83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4,118,520.19	10,521,393,570.52	10,298,752,24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51,452,194.52	20,638,511,471.93	18,131,972,33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永强

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	1,464,158,732.81	1,323,302,608.07	1,208,558,277.50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	1,264,009,831.36	1,167,927,932.14	1,063,204,952.12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六）	1,246,022.82	4,633,802.06	14,387,510.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907,524.75	27,818,109.54	20,730,785.65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173,199,150.60	136,440,797.64	75,500,296.8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八）	-	10,61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171,190,183.39	
其他收益	五、（三十）	218,407,943.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203,246.38	157,682,766.75	34,734,732.5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一）	2,522.67	103,290,000.00	189,243,888.6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二）	251,001.59	588,251.37	692,321.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954,767.46	260,384,515.38	223,286,300.15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三）	-	37,743,191.69	5,569,76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954,767.46	222,641,323.69	217,716,535.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954,767.46	222,641,323.69	217,716,535.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954,767.46	222,641,323.69	217,716,535.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洪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洪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洪智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515,083.79	1,080,781,442.84	723,616,932.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2,128,679,509.35	2,405,106,077.09	1,626,487,91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8,194,593.14	3,485,887,519.93	2,350,104,85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615,775.07	1,300,669,236.13	1,342,350,84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3,510.85	3,596,838.00	3,421,15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56,939.15	19,184,733.34	142,551,08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2,970,248,815.23	2,573,826,551.10	1,673,076,97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5,505,040.30	3,897,277,358.57	3,161,400,04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10,447.16	-411,389,838.64	-811,295,19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241,990.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52,60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6,286.30	35,880.00	40,6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48,600.00	4,561,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304,487.35	877,642,70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4,886.30	1,501,901,767.35	877,683,34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4,886.30	-1,404,649,159.97	-877,683,34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116,600.00	2,313,790,000.00	2,124,432,947.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64,700,000.00	23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60,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9,816,600.00	2,543,790,000.00	2,658,393,84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9,320,460.82	367,3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464,963.98	138,335,693.44	78,025,639.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3,785,424.80	505,635,693.44	328,025,63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31,175.20	2,038,154,306.56	2,330,368,20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264,158.26	222,115,307.95	641,389,66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495,638.02	1,083,380,330.07	441,990,66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231,479.76	1,305,495,638.02	1,083,380,330.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9,610,893,684.90	-	-	-	80,031,856.96	710,468,028.66	10,521,391,77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	-	9,610,893,684.90	-	-	-	80,031,856.96	710,468,028.66	10,521,393,57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229,817.79		-	-	215,954,767.46	215,954,767.46	-7,275,05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5,954,767.46	215,954,767.46	215,954,76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3,229,817.79		-	-			-223,229,817.7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3,229,817.79							
（三）利润分配				-223,229,817.79		-	-			-223,229,817.7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9,387,663,867.11	-	-	-	80,031,856.96	926,422,796.12	10,514,118,520.19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9,610,893,684.90	-	-	-	57,767,724.59	510,090,837.34	10,298,752,24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9,610,893,684.90	-	-	-	57,767,724.59	510,090,837.34	10,298,752,24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64,132.37	200,377,191.32	222,641,323.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641,323.69	222,641,323.69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64,132.37	-22,264,132.3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264,132.37	-22,264,132.3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9,610,893,684.90	-	-	-	80,031,856.96	710,468,028.66	10,521,393,570.52

编制单位：吉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国芳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国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5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20,000,000.00				9,376,932,784.90				35,996,071.04	314,145,955.42	9,847,074,811.3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9,376,932,784.90				35,996,071.04	314,145,955.42	9,847,074,81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960,900.00				21,771,653.55	195,944,881.92	451,677,43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716,535.47	217,716,53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960,900.00						233,960,9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33,960,900.00						233,960,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71,653.55	-21,771,653.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71,653.55	-21,771,653.5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9,610,893,684.90				57,767,724.59	510,090,837.34	10,298,752,246.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凤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会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凤青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由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2006 年 5 月根据《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政复字[2006]10 号文件)和公司章程,由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中心以货币出资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8,400.00 万元,由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中心以实物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7892556919,住所: 青州市北城大街 567 号,法定代表人: 辛淑臣。

本公司的经营期限: 2006 年 5 月 19 日至****

本公司经营范围: 国有土地整理和综合开发利用,水利、道路、园林绿化、生态和环境保护,文化、教育、旅游等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市政工程水电管网投资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水电管网投资建设,市政府授权的城建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安置房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最终控制人为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

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拟开发土地、周转房、工程施工、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原材料等。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开发成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开发项目的成本包括：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归集开发房地产所购买或参与拍卖土地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价款、安置费、原有建筑物的拆迁补偿费、契税、拍卖服务等。

前期工程费：归集开发前发生的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以及水文地质勘查、测绘、场地平整等费用。

基础设施费：归集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绿化、环卫设施、光彩工程以及道路等基础设施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归集开发过程中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施工所发生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费。

配套设施费：归集在开发项目内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如锅炉房、水塔（箱）、自行车棚、治安消防室、配电房、公厕、幼儿园、学校、娱乐文体设施、会所、居委会、垃圾房等设施支出。

开发间接费用：归集在开发项目现场组织管理开发工程所发生的不能直接确定由某项目负担的费用，月末需按一定标准在各个开发项目间进行分配。包括：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工程管理部门的办公费、电话费、交通差旅费、修理费、劳动保护费、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周转房摊销、管理机构人员的薪酬、以及其他支出等。

开发项目竣工时，经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交房条件时，计算或预计可售住宅、商铺、写字间及车位等开发产品的总可售面积，并按各开发产品的可售面积占总可售面积的比例将归集的开发成本在各开发产品之间进行分摊，计算出各开发产品实际成本。尚未决算的，按预计成本计入开发产品，并在决算后按实际成本数与预计成本的差额调整开发产品。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的摊销方法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的摊销额作为出租房屋经营期间的费用，计入当期经营成本。

周转房的摊销额作为开发期间的费用，计入土地、房屋的开发成本。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开发用土地为本公司购入的计划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在“存货-拟开发土地”项目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存货-开发成本”项目核算。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按开发项目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项目各种类型开发项目的容积率差异较大导致按占地面积计算分摊不合理的，则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分摊。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能够认定到所属开发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直接计入所属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能直接认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先在开发成本中单独归集，

在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决算时，该单独归集的开发成本按开发产品可售面积分摊并计入各受益开发项目中去；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项目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项目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能有偿转让或拥有收益权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独立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五）；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六）。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0
机器设备	10	5	9.5	10
运输设备	5	5	19	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	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借款费用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用”项目；开发项目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发生的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

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①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确定；②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使用寿命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确定；③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使用寿命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④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使用寿命不超过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对形成的合同预计损失，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同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 建房屋和工程结算收入：对于代建房屋和工程结算，在签订了不可撤销的建造合同，代建房屋和工程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收益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

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

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相关准则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其他收益：218,407,943.10 营业外收入：-218,407,943.10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本期处置资产收益： 本期营业外收入： 本期营业外支出： 上期处置资产收益：171,190,183.39 上期营业外收入：-171,190,183.39 上期营业外支出：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七）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收入为基础计算的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本公司收到的相关补贴收入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8,035.73	75,019.09
银行存款	964,223,444.03	1,305,420,618.9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64,231,479.76	1,305,495,638.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种类披露

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987,934.37	100.00						
合计	430,987,934.37	100.00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0,987,934.37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30,987,934.37	100.0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青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30,987,934.37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430,987,934.37	--	100.00

(三)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18,222,658.34	27.38	685,973,021.41	65.97
1-2 年	540,651,820.15	46.52	228,267,458.12	21.96
2-3 年	181,553,933.05	15.62	64,655,178.41	6.22
3 年以上	121,644,180.52	10.47	60,777,307.00	5.85
合计	1,162,072,592.06	100.00	1,039,672,964.94	100.00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12-31	占预付款项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山东华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18,838.57	30.46	工程未完工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300,000.00	24.90	工程未完工
山东泰丰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64,219.23	9.16	工程未完工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44,320.63	7.94	工程未完工
青州市路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88,001.34	6.81	工程未完工
合计		921,215,379.77	79.27	--

(四)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6,692,597.21	100.00			748,990,024.74	100.00		
合计	826,692,597.21	100.00			748,990,024.74	100.00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3,047,378.50	12.47		409,252,371.88	54.64	
1 至 2 年	405,105,514.78	49.00		143,705,115.83	19.19	
2 至 3 年	134,550,795.54	16.28		30,349,589.62	4.05	
3 年以上	183,988,908.39	22.26		165,682,947.41	22.12	
合计	826,692,597.21	100.00		748,990,024.74	100.0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州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89,005.00	2-5 年	25.05	
青州市云门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07,681.41	0-4 年	11.32	
青州世安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66,016.46	0-5 年	11.05	
山东大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8,444.93	0-5 年	5.44	
青州惠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55,000.03	2-4 年	4.97	
合计	--	478,126,147.83	--	57.84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9,458,017,763.33		9,458,017,763.33	9,405,229,778.04		9,405,229,778.04
拟开发土地	8,059,651,835.80		8,059,651,835.80	8,059,651,835.80		8,059,651,835.80
合计	17,517,669,599.13		17,517,669,599.13	17,464,881,613.84		17,464,881,613.84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现象，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410,000.00		18,410,000.00	5,061,400.00		5,061,4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8,410,000.00		18,410,000.00	5,061,400.00		5,061,400.00
其他						
合计	18,410,000.00		18,410,000.00	5,061,400.00		5,061,4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 (%)	本期现金红 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青州市绿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山东东洲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4,561,400.00	13,348,600.00		17,910,000.00			10.00	
合计	5,061,400.00	13,348,600.00		18,410,000.00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余额	43,754,683.62	442,321.00	1,043,522.00	45,240,526.62
2.本期增加金额	-	-	37,053.50	37,053.50
(1)购置			37,053.50	37,053.5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610,231.00	-	-	12,610,231.00
(1)其他	12,610,231.00			12,610,231.00
4.2017-12-31 余额	31,144,452.62	442,321.00	1,080,575.50	32,667,349.12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余额	12,716,631.33	340,579.40	898,588.29	13,955,799.02
2.本期增加金额	925,704.00	9,361.44	45,271.67	980,337.11
计提	925,704.00	9,361.44	45,271.67	980,337.11
3.本期减少金额	3,533,379.00	-	-	3,533,379.00
(1)其他	3,533,379.00			3,533,379.00
4.2017-12-31 余额	10,108,956.33	349,940.84	943,859.96	11,402,757.13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7-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21,035,496.29	92,380.16	136,715.54	21,264,591.99
2.2016-12-31 账面价值	31,038,052.29	101,741.60	144,933.71	31,284,727.60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余额	41,459,317.00	41,459,317.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1,459,317.00	41,459,317.00
(1) 其他	41,459,317.00	41,459,317.00
4.2017-12-31 余额	-	-
二、累计摊销		
1.2016-12-31 余额	9,760,214.21	9,760,214.21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9,760,214.21	9,760,214.21
(1) 其他	9,760,214.21	9,760,214.21
4.2017-12-31 余额	-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	
2.2016-12-31 账面价值	31,699,102.79	31,699,102.79

(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信托保障基金	10,123,400.00	11,426,000.00
合计	10,123,400.00	11,426,000.00

(十)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工程款	635,487,923.39	538,905,270.75
合计	635,487,923.39	538,905,270.75

(十一)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安置房款	286,581,675.64	244,468,266.01
合计	286,581,675.64	244,468,266.01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177,676.45	7,785,504.95
企业所得税	47,370,402.97	47,370,402.97
营业税	58,316,297.69	58,316,297.69
城建税	5,306,350.71	4,605,829.55
教育费附加	2,274,150.30	1,973,926.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5,680.00	1,315,951.30
合计	116,960,558.12	121,367,913.41

(十三)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债券应付利息	95,813,138.51	41,146,471.84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95,813,138.51	41,146,471.84

(十四)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往来款	3,587,437,032.96	3,465,523,807.52
合计	3,587,437,032.96	3,465,523,807.52

(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247,822.66	138,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0,000,000.00	3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5,564,000.00	1,875,426,554.98
合计	1,463,811,822.66	2,313,426,554.98

(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信托借款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十七)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196,000,000.00	379,000,000.00
保证借款	1,072,891,194.24	1,054,000,000.00
合计	1,268,891,194.24	1,433,000,000.00

(十八)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16 年企业债 1 期	981,359,658.03	
16 年企业债 2 期	986,022,179.05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6 年债券(非公开)		190,000,000.00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6 年债券(非公开)		20,000,000.00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6 年债券(非公开)		20,000,000.00
合计	1,967,381,837.08	230,000,000.0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年企业债 1 期	100.00	2017/7/10	7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2,000,000.00	1,809,658.03		981,359,658.03
16 年企业债 2 期	100.00	2017/8/25	7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2,666,666.67	872,179.05		986,022,179.05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6 年债券（非公开）	100.00	2016/3/30	2 年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4,440,000.00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6 年债券（非公开）	100.00	2016/4/5	2 年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00,000.00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6 年债券（非公开）	100.00	2016/4/28	2 年	20,000,000.00	20,0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2,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000,000,000.00	71,906,666.67	2,681,837.08	-	1,967,381,837.08

(十九) 专项应付款

1、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城市基建拨款	150,950,600.00	21,677,891.73		172,628,491.73	
合计	150,950,600.00	21,677,891.73		172,628,491.73	--

(二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1、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信托借款	642,340,000.00	1,578,329,016.90
合计	642,340,000.00	1,578,329,016.90

(二十一)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1,712.00	161,712.00	161,712.00
其他资本公积	9,387,502,155.11	9,610,731,972.90	9,610,731,972.90
合计	9,387,663,867.11	9,610,893,684.90	9,610,893,684.90

(二十三) 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0,031,856.96	80,031,856.96	57,767,724.59
合计	80,031,856.96	80,031,856.96	57,767,724.59

盈余公积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实收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0,468,028.66	510,090,837.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0,468,028.66	510,090,837.3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954,767.46	222,641,323.6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264,132.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6,422,796.12	710,468,028.66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464,158,732.81	1,264,009,831.36	1,323,302,608.07	1,167,927,932.14	1,208,558,277.50	1,063,204,952.12
其他业务						
合计	1,464,158,732.81	1,264,009,831.36	1,323,302,608.07	1,167,927,932.14	1,208,558,277.50	1,063,204,952.12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代建工程	467,071,073.43	426,456,197.48	822,456,185.70	748,170,007.87
土地整理	997,087,659.38	837,553,633.88	488,628,637.06	408,448,055.13
安置房销售			12,217,785.31	11,309,869.14
合计	1,464,158,732.81	1,264,009,831.36	1,323,302,608.07	1,167,927,932.1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代建工程	266,545,124.78	242,313,749.80
土地整理	561,023,507.15	467,519,589.29
安置房销售	380,989,645.57	353,371,613.03
合计	1,208,558,277.50	1,063,204,952.12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1,873,303.57	11,014,615.86
城建税	700,521.16	676,116.60	771,023.11
教育费附加	500,372.26	482,940.43	550,730.80
土地增值税		962,287.83	2,051,140.49
其他	46,029.40	639,153.63	
合计	1,246,922.82	4,633,802.06	14,387,510.26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76,908,395.81	135,969,052.73	81,921,486.83
减：利息收入	8,126,711.86	5,768,891.98	36,819,519.46
利息净支出	168,781,683.95	130,200,160.75	45,101,967.37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4,417,466.65	6,240,636.89	30,398,329.5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173,199,150.60	136,440,797.64	75,500,296.89

(二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信托基金收益		10,616.67	
合计		10,616.67	

(二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171,190,183.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171,190,183.39	
在建工程处置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			
无形资产处置			
非流动资产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小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或损失小计			
合计		171,190,183.39	

(三十) 其他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18,407,943.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8,407,943.10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流动资产债务重组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3,290,000.00	189,243,888.60	
盘盈利得				
接受捐赠利得				
其他	2,522.67			2,522.67
合计	2,522.67	103,290,000.00	189,243,888.60	2,522.67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流动资产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其他	251,001.59	588,251.37	692,321.03	251,001.59
合计	251,001.59	588,251.37	692,321.03	251,001.59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743,191.69	5,569,764.68
合计		37,743,191.69	5,569,764.68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币种：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收到的现金	218,410,465.77	103,290,000.00	189,243,888.60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8,126,711.86	5,768,891.98	36,819,519.46
往来款项收到的现金	1,902,142,331.72	2,296,047,185.11	1,400,424,511.89
合计	2,128,679,509.35	2,405,106,077.09	1,626,487,919.9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管理费用	3,876,667.54	2,564,992.07	3,855,951.11
财务手续费等	4,417,466.65	6,240,636.89	30,398,329.52
往来款等	2,961,954,681.04	2,565,020,922.14	1,638,822,690.15
合计	2,970,248,815.23	2,573,826,551.10	1,673,076,970.78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5,954,767.46	222,641,323.69	217,716,535.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0,337.11	1,435,063.20	5,239,739.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6,482.93	1,825,837.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464,963.98	135,969,052.73	78,025,639.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81,678.99	141,286,386.37	-564,244,408.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097,435.81	-1,044,224,603.81	-848,153,216.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868,599.09	130,477,072.92	298,294,677.52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10,447.16	-411,389,838.64	-811,295,196.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4,231,479.76	1,305,495,638.02	1,083,380,330.0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5,495,638.02	1,083,380,330.07	441,990,661.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264,158.26	222,115,307.95	641,389,668.7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 年度
一、现金	964,231,479.76	1,305,495,638.02	1,083,380,330.07
其中: 库存现金	8,035.73	75,019.09	341,892.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4,223,444.03	1,305,420,618.93	1,083,038,437.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64,231,479.76	1,305,495,638.02	1,083,380,330.0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山东青州市		90,000.00	100.00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青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关联方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青州锦程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保证	无不利影响
青州恒润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0	保证	无不利影响
青州锦程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抵押	无不利影响
合计	82,0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青州市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20,307.00	保证	无不利影响
青州尧王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0	保证	无不利影响
青州市宗艺红木家具厂	4,000.00	保证	无不利影响
山东荣利中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4,800.00	保证	无不利影响
青州市泰丰齿轮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	无不利影响
青州市瀚森苗木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	无不利影响
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004.40	保证	无不利影响
山东华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保证	无不利影响
青州市海岱小学	4,700.00	保证	无不利影响
山东九龙峪旅游有限公司	4,600.00	保证	无不利影响
晖泽水务(青州)有限公司	5,000.00	保证	无不利影响
潍坊长安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保证	无不利影响
青州市永力电机有限公司	13,500.00	保证	无不利影响
山东中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400.00	保证	无不利影响
山东中辰电磁线有限公司	1,100.00	保证	无不利影响
青州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2,423.78	抵押	无不利影响
山东开元电机有限公司	5,000.00	抵押	无不利影响
山东中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950.00	抵押	无不利影响
潍坊正钢经贸有限公司	1,980.00	抵押	无不利影响
青州尧王制药有限公司	5,157.90	抵押	无不利影响
山东省青州第三中学	4,950.00	抵押	无不利影响
青州市山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	抵押	无不利影响
合计	275,173.08		

2、未决诉讼

(1) 谢建强(原告)、谢建刚(原告)与山东振鹏置业有限公司(被告)、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合同纠纷一案

2013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青州市西店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山东振鹏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将 17 号楼、18 号楼的工程施工分包给谢建强、谢建刚施工建设(借用第三人青州市全成建筑有限公司资质)。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本案原告与山东振鹏置业有限

公司签订合同后，谢建强、谢建刚于 2013 年 6 月开始施工，2017 年 4 月底交付使用，工程造价：6698447 元。被告拨款 1652404 元，抵顶房屋 624429 元（25#4 单元 302 户），甲方供材 200 万。余款 2421614 元山东振鹏置业有限公司一直未付。本案原告与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没有合同关系，2017 年 11 月，谢建强、谢建刚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25 日，案件还在审理中。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原告）与山东中凯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山东中凯置业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被告）、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合同纠纷一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在青州市云门山北路 129 号有办公楼一处，2006 年被青州市政府列入拆迁范围。2006 年 7 月 1 日，经评估确认的拆迁补偿费共计 529.35 万元，其中房屋及附属物拆迁补偿费为 282.89 万元。但拆迁补偿费一直未支付，所涉及新开发的项目名称为九州名座。2008 年 11 月 11 日，根据青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中心出台的拆迁补偿及其设备拆迁费用结算方案，决定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的房屋及附属物拆迁补偿款和移动设备拆迁费共计 3,080,137.63 元采取以九州名座项目现房折价抵顶的方式，由山东中凯置业有限公司先行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进行折抵，再由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山东中凯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最终结算。2008 年 11 月 15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与山东中凯置业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约定山东中凯置业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尽快进行沿街楼开发建设，在合理时间内交付原告价格、位置适中的营业房。同时约定本协议报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盖章确认后生效，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盖章确认。协议签订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即搬迁完毕。由于九州名座项目迟迟未建设完成，山东中凯置业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无法交付协议中约定的营业房。2018 年 3 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青州分公司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书》约定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山东中凯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最终决算，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答辩：已经支付拆迁补偿款，原告要求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返还房屋款项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25 日，案件还在审理中。

八、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编号: 10410254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8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www.bah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9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陈胜华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10

5280万元

京财会许可(2013) 0060号

2013-10-10



证书序号: 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日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郑湘

女

1979-04-04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341022790404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372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年检专用章
2013年6月27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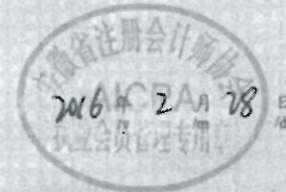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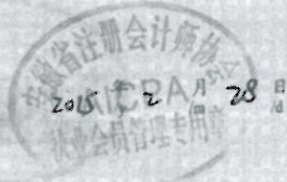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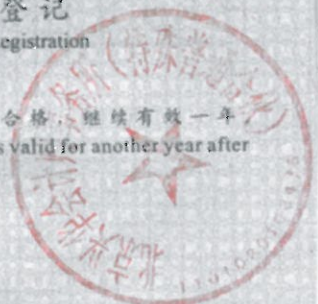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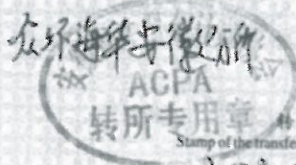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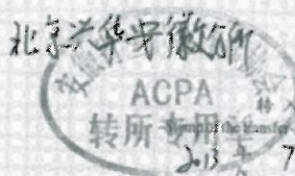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2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姓名: 叶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2-07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4210119751207105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8018208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10-3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善天建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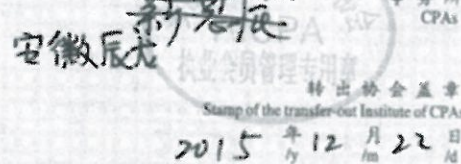
安徽辰龙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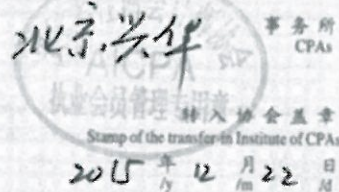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界辰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兴华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